

职务犯罪的情境因素及预防

胡虎¹, 黄恒学¹, 胡海²

(1.北京大学 政府管理学院, 北京 100871; 2.北京师范大学 法学院, 北京 100875)

摘要: 犯罪的发生是三个要素结合的产物: 犯罪人格、罪前情境和社会反应。文章概述了情境预防理论, 分析了我国职务犯罪发生的主要情境因素, 进而指出可以通过加强权力制约、降低犯罪黑数、提高法定待遇等手段增加犯罪难度、提高犯罪风险以达到预防职务犯罪的目的。

关键词: 职务犯罪; 情境预防; 情境因素

中图分类号: D917.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9-3370(2009)05-0005-03

一、情境预防理论

从犯罪生成的微观过程看, 犯罪的发生是三个要素结合的产物: 犯罪人格、罪前情境和社会反应。简单地说, 犯罪就是具有一定犯罪人格的人在一定情境下实施的行为, 这种行为受到社会的负面评价, 尤其是受到刑法的负面评价。

犯罪人格是个体所具有的反社会心理和行为倾向, 它是犯罪发生的基础。罪前情境则是个体所面临的直接促使其形成犯罪动机和将这种动机转化为侵害行为的外在形势^[1]。一个人仅具有犯罪人格还不一定实施犯罪, 因为人是理性的动物, 多数情况下人们会根据当时当地的条件来决定是否实施一个行为。当实施犯罪的条件不具备时, 例如实施难度大、风险高, 那么行为人一般会选择停止犯罪; 相反, 如果外界环境十分有利于作案, 那么行为人很容易受此刺激而选择实施犯罪。

根据犯罪生成的这种过程, 犯罪预防可以从两方面入手: 一是进行犯罪人格改造, 使具有犯罪倾向和心理的人消除犯罪人格; 二是直接通过管理、设计、调整的方式持久有机地改变环境, 营造一种不利于犯罪的环境从而减少犯罪的发生^[2]。这就是情境预防(Situational Crime Prevention)。由于人格改造是一项长期而细致的工作, 与此相比, 情境预防具有更强的针对性、可操作性和效果性, 因此情境预防从其诞生之日起就受到广泛的重视。

情境预防最早由 Tizard、Scnchclair 和 Clarke 几位犯罪学家在 20 世纪 70 年代提出。经过不断完善和发展, 最终以理性选择理论(Rational Choice Theory)、日常活动理论(Routine Activity Theory)以及环境犯罪学理论(Environmental Criminology)为理

论基础, 形成了一套系统的犯罪预防理论体系^[3]。

情境预防的思路是, 通过人为地设计、调整来提高犯罪难度, 提高犯罪风险, 降低犯罪回报, 减少犯罪刺激, 排除犯罪借口^[4]。相应的, 情境预防的具体措施有很多, 如目标加固、目标转移、邻里守望、社区警务等等。

二、职务犯罪的情境因素

我国职务犯罪有其独特的原因和特点, 其中一些是导致职务犯罪发生的情境因素。因此, 我们可以有针对性的控制、调整这些致罪因素, 使职务犯罪的情境预防成为可能。

1. 权力过于集中, 容易引发职务犯罪

有权力的地方, 就可能滋生腐败, 当权力过于集中, 就更容易滋生腐败。很多落马的贪官一开始并不贪, 而且是远近闻名的“清官”, 但是为什么很多人都抵挡不住糖衣炮弹的进攻? 原因之一就是由于手握权柄, 很多人发现自己实行职务犯罪原来是一件非常容易的事情。动动嘴皮子、批批纸条子, 上亿的资金可以随其任意动用。工作人员处理公务不是依法律办事, 也不是依文件办事, 而是依领导批示的纸条子办事。腐败往往就是在这种毫不费周折的环境下产生的。

权力过大也使得阿谀奉承、溜须拍马者络绎不绝, 他们抓住一切机会向领导展开攻势。时间长了, 官员们也就心照不宣。有很多官员就是在这种被别人吹着捧着的环境下, “不得已”走上了犯罪道路。

2. 权力缺乏有效的制约和监督导致职务犯罪风险小、难度低

首先, 权力缺乏制约和监督会导致犯罪风险小, 从而形成有利于职务犯罪发生的情境。在权力受到较好制约和监督的情况下, 当权者更能小心谨慎行使职

收稿日期: 2009-03-10

作者简介: 胡虎(1977—), 男, 博士后, E-mail: chinahuyian@263.net; 黄恒学(1956—), 男, 教授, 博士生导师。

权,因为一旦有所纰漏就会被公之于众。但是我国目前对权力的监督显然是乏力的。以举报制度为例,虽然我国也有一些规范举报、保护举报人的规定,但是还远远不够,举报人受到报复的新闻时常见诸报端。

其次,权力缺乏制约和监督也降低了犯罪难度。当权力受到制约时,滥用权力的难度是很高的。新闻媒体曾报道贵州某村的“五合章”制度,就是权力制约的一种朴素体现。贵州省锦屏县平秋镇圭叶村把审核财务的一枚印章分成五瓣,分别由5名村民代表各管一瓣,经他们审核同意后把梨木合起来盖章,村里花出去的钱才能报销。这样一来就在很大程度上杜绝了谎报开销的腐败行为。因为报销开支不再是一个人说了算,而是5个人共同决定。除非5人串通一气,否则贪污很难发生。但是就我国整体状况而言,有效的权力制约机制是很少见的。很多官员仍然可以凭一枝笔、一张嘴决定一切事务。对他们而言,滥用职权简直易如反掌。

3. 职务犯罪成本低、回报高

按照理性选择理论的观点,人在犯罪问题上也是会进行经济评价的理性动物。职务犯罪低成本、高回报的现实情况使他们在考虑是否进行犯罪行为的问题上很容易选择实施犯罪。古今中外都存在这样一种残酷的社会现实:社会底层人员为了生存不得已实施了犯罪,一旦被抓获动辄课以重刑;掌握了大量社会资源的人追求糜烂奢侈的生活实施犯罪,即使败露了也不过几年徒刑,但他们的犯罪收益却高得惊人。例如盗窃罪和贪污罪。实施盗窃行为的,2 000元(按全国最高标准)就构成犯罪;而同样是窃取国家财产的贪污行为,一般却要5 000元才构成犯罪。为什么辜负了人民重托、亵渎了国家职责的工作人员能享受更多的保护?职务犯罪相比其他犯罪成本更低、回报更高,正所谓“窃钩者诛,窃国者侯”。正因为职务犯罪是这种投入少、见效快、收益高的“好买卖”,才会有官员前仆后继争相跨入贪官行列。

4. 职务犯罪窝犯、串犯突出的特征是有关人员在交往中形成不良生活、工作情境的结果

职务犯罪窝犯、串犯突出可以用差别交往理论解释。差别交往理论的提出者萨瑟兰认为,犯罪行为如同学习读书一样也是学习来的。由于成长环境、交往对象的不同,在犯罪发生之前,犯罪者心中对于“犯罪”有了自己的定义。在常人看来是犯罪的行为,也许在他们看来就不是什么大不了的行为了。新人刚到单位时也许会认为贪污受贿是严重的犯罪行为,但是在与同事、上司的长期交往中发现他们对于贪污受贿并不大惊小怪,时间一长新人对这些现象也就处之泰然,认为这些行为并没有什么大不了并且

参与其中。很多职务犯罪就是长期情境刺激下的产物,罪行一旦被揭露,就牵扯出一大批人。

5. 职务犯罪隐蔽性强、犯罪黑数巨大

我国职务犯罪存在巨大犯罪黑数的原因是多方面的。有学者认为我国职务犯罪黑数巨大的原因有如下几个:第一,职务犯罪构成的特殊性。职务犯罪的主体是国家公职人员,大多数都具有较高的文化程度和社会地位,具备政治、财经方面的专业知识以及工作经验,这都为成功地实施和掩盖犯罪提供了条件;职务犯罪的客体使社会危害性不易显露,其犯罪对象有广泛性,但无论侵占型职务犯罪还是失职型的职务犯罪都不会与受害者产生直接激烈的冲突;职务犯罪的主观方面大多由故意构成,行为人在实施贪污贿赂犯罪时具有强烈的反侦查本能,往往经过周密的预谋且与同伙达成默契。第二,从外部政治、经济环境看,经济运作机制与法律监督机制不健全,官僚主义和地方保护主义较为普遍,司法腐败的问题严重,为职务犯罪的大量存在提供了土壤^①。第三,知情不报使职务犯罪得不到暴露,在刑事司法实践中,检察机关主动出击所发现的职务犯罪仅占极小一部分,绝大多数线索来自于群众举报。举报意识的强弱直接影响犯罪行为的曝光率^②。

职务犯罪黑数巨大带来的危害是多方面的,如动摇民众法制信念、妨碍有关部门正确开展反腐败工作。但最大的危害是使公务人员产生严重的侥幸心理,从而肆无忌惮的进行犯罪活动。

贝卡里亚认为,刑罚的主要功能应该是预防而不是惩罚。当然也有学者如菲利否认刑罚的预防功能,但是完全否定刑罚的预防功能也是偏颇的。刑罚只要合理、及时并且确定,是能够收到较好的预防效果的。尤其是刑罚的确定性,贝卡里亚认为“对于犯罪最强有力的约束力量不是刑罚的严酷性,而是刑罚的必定性。”刑罚的确定性是指犯罪行为一旦发生,犯罪分子就会确定无疑地受到刑事追究,遭到刑事处罚。一种犯罪的犯罪黑数高,则说明该种犯罪的刑罚确定性低;反之,则说明该种犯罪的刑罚确定性高。职务犯罪由于存在巨大的犯罪黑数,很多犯罪分子大摇大摆的进行贪污受贿,毫不忌惮,以至于有些贪官在台上大讲反腐倡廉、奉公廉洁,台下大搞贪污腐败,毫不脸红。

6. 公务人员法定工资相对低下,成为职务犯罪的借口

国家公务员大部分受过高等教育,所从事的很多又是关系国计民生的工作,因此许多国家工作人员认为应享受较为优越的物质生活。但是无论从“公仆”的职业性质还是人民群众的迫切要求来看,国家

工作人员都不适宜获取过高物质待遇。因此有些公务人员存在不平衡心理。特别是对于公务员系统中处于较高层次的人员而言,目前的制度工资水平难以反映岗位所承担的职责、工作复杂度和相应的价值贡献,无法体现按劳分配原则和人力资本的价值,工资水平缺乏外部竞争性^[9]。所以法定工资较低成为他们犯罪的借口,有些领导甚至认为自己贪污受贿只是拿回自己应得的那部分。一些公务人员进行职务犯罪刚开始只是为了满足一些较为基本的需求如住房等,但后来卷入利益漩涡之中不能抽身,以至于玩火自焚。

7.行贿者的主动引诱对公务人员是一种强烈刺激

我国学者将犯罪情境按照诱发犯罪的作用程度分为:决定性情境、轻微的诱发性情境和中性情境。决定性情境是指对行为人造成强烈犯罪刺激的情境,它对犯罪的发生几乎是决定性的,“面对这种情境,即使社会化过程较完整和心理结构正常者也容易做出为社会不容的行为。”遭遇重金贿赂就是一种决定性情境。在一个行贿之风大行其道的地方,面对巨额贿赂,那根好不容易被教育塑造起来的廉洁神经瞬间折断。这就是为什么有些官员会置前车之鉴于九霄云外,前仆后继贪污腐败。

三、职务犯罪的情境预防措施

根据情境预防的原理,职务犯罪可以从以下几方面进行犯罪预防。

1.提高职务犯罪的难度

参考文献:

- [1] 张远煌. 犯罪学原理[M]. 法律出版社, 2001: 239.
- [2] Ronald V. Clarke. Building a safer society: strategic approaches to crime prevention[M].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5: 91.
- [3] 庄劲, 廖万里. 犯罪预防体系的第三支柱——西方国家犯罪情境预防的策略[J]. 犯罪研究, 2005, 2: 20.
- [4] Cornish & Clarke. Opportunities, precipitators and criminal decisions: a reply to wortley's critique of situational crime prevention [J]. Crime Preventions Studies, 2003, 16.
- [5] 孙昌军, 庄慧鑫. 论职务犯罪黑数[J]. 湖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03(5): 104.
- [6] 张洪昌. 浅析我国贪污贿赂犯罪的黑数[J]. 中国刑事法杂志, 2000(1): 8.
- [7] 贝卡里亚. 论犯罪与刑罚[M].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93: 59.
- [8] 常荔. 公务员薪酬状况研究述评[J]. 江西行政学院学报, 2006(1): 22.

The Situational Element of Corruption and Bribery Crimes and the Prevention Countermeasure

HU Hu¹, HUANG Heng-xue¹, HU Hai²

(1. School of Government, Peking University, Beijing 100871; 2. School of Law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Beijing 100875)

Abstract: A Crime generally results in the following 3 elements: crime personality, crime situation and social reaction. This paper explains the theory of the situational-crime prevention, and then shows the main situational elements of crime relating to corruption and bribery in China. Finally it points out that we can strengthen the power constraint, lower the black number of crime and improve the lawful wage to prevent such a crime.

Key words: crime relating to corruption and bribery; situational crime prevention; situational element

[责任编辑:孟青]